

微型保險 Q&A

108.3.11

對政府機關及社福團體之 Q&A

問題	回復	說明
Q1：我如何協助我服務的民眾投保微型保險商品？	<p>建議可提供協助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集合團體內需要微型保險民眾至少五人(含)以上，並彙整名冊。2. 調查所需要的保障種類與金額。3. 比較各家保險公司商品與服務後，選擇一家公司投保。4. 與保險公司簽訂欲投保保險種類之微型保險契約。5. 協助蒐集團體內被保險人的保險費繳交等後續行政處理事務。	
Q2：我是社福團體的社工人員，我是否要考照才能銷售微型保險？我能否受領報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原未具保險業務員資格之社福團體社工人員，須通過產、壽險公會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並於公會完成登錄，始能銷售微型保險商品。2. 當社福團體之社工人員登錄成為保險業務員後，即可受領保險公司支付之招攬報酬	

	與獎金。	
Q3：產險業者能否承作微型保險？其可承作之商品種類為何？	產險業者亦可承做微型保險但商品種類以傷害保險或傷害醫療為限。	
Q4：個別被保險人投保微型保險是否有相關投保金額限制？	依據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限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此一累計限額係指每一被保險人向所有產、壽險公司投保之微型傷害保險累計給付金額（含加倍後），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另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元。	
Q5：對於政府機關與保險業合作之微型保險案，如為簡化投保流程，得否由政府機關另行設計投保意願書取代各業者要保書，並以中低收入戶申請（切結）書之勾選替代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	按微型保險得以團體保險方式為之，「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定有明文，建議可與合作之保險業者研商以團體保險投保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Q6：考量經濟弱勢族群工作情形可能較不穩定，恐因職業等級異動致無法理賠或理賠打折，可否針對微型保險放寬其理賠時之職業等級認定。	關於保戶職業(務)變更之通知義務，目前實務上已有未約定職業(務)變更通知義務且未區分職業等級之單一費率微型保險商品，有助於解決經濟弱勢族群因職業異動所致理賠問題，另亦可與往來保險業者研商是否酌修其既有商品契約條款、另行設計類似客製化	

	商品，或投保單一費率微型保險商品。	
Q7:本單位擬為符合資格之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因人數較多，經洽詢保險公司尚無承保能量，應如何解決？	本會已責成產、壽險公會建立微型保險媒合平臺，並以壽險公會為保險業單一窗口，如有相關需求，可洽壽險公會(02-2561-2144 分機625)	